

# 无锡市档案局

## 无锡市档案史志馆

---

### 关于做好 2020 年档案专业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档案局、档案史志馆，无锡经开区党政办，市委各  
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办公室，市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做好 2020 年度我  
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档案专业职  
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申  
报材料的通知》（苏档职办〔2020〕2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0〕  
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际，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人员为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  
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档案  
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人

---

事档案在锡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二)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和评审条件。申报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江苏省档案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资格条件》(苏职称〔2009〕26号)执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江苏省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档职〔2018〕1号)执行。

(二) 学历、资历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非档案专业学历人员须完成“江苏省档案远程教育平台”岗位培训学堂5门档案专业必修课的学习和考试,或具有经学历教育取得的4门以上档案专业理论课程的合格证明。

(三)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档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必须完成1个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的培训考核,平均每年脱产或者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 按《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仅作参考。

(五)从省外或中央直属单位引进我省工作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原来按国家规定取得的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予以认可,符合我省高一档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

(六)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档案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登录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点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选取“职称申报”进入“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网址:<http://hrss.wuxi.gov.cn/fzlm/wxsrcrszhywpt/index.shtml>),仔细阅读“申报流程”,选取“无锡市档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用公共科目在线学习注册密码登录,阅读申报须知,按系统提示及要求,完成相应模块的填写和资料上传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15日至7月25日。

(二)现场审核。待预审、初审通过后,申报人员登录“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选择“当前申报记录”,下载“申报表”(网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未填信息下载后补充,条形码不得修改)自助打印,与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档案职称管理部门。

各市（县）区所属单位人员，先报送至所在市（县）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由各地档案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报送各市（县）区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再向市档案局报送。市属单位人员报送至市档案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地档案职称管理部门。

现场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

#### **四、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全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在 9 月中旬完成。

#### **五、申报材料基本内容**

（一）所有申报人员严格按照《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附件 1）的内容和要求，对照相应资格条件提供所需各类材料。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二）申报材料须分为“资格证明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随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表格不装订）装进材料袋（盒），在封面处贴上《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清单》。

（三）申报人员提供的蓝底免冠 2 寸近期正面照（1 张），由各申报单位集中粘贴在 A4 纸上，照片下方注明姓名、单位。

（四）各申报单位负责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附

件5),按初、中级类别分别填报3份(用A3纸打印并盖章),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市档案局邮箱:wxsxbdaglc@163.com。

(五)转评人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材料(包括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职称资格证书》等)。

## 六、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审查、公示、推荐各环节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证明须在公示日期结束,无异议后出具。不具备人事档案保管权单位中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只对其工作业绩、论文、专业工龄、任职资格等进行核实并盖章,其学历、工作经历(简历)等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并盖章。

(二)审核内容。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申报人是否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满足所申报级别的职称资格条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人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材料的种类、格式、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规定和文件要求;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各类表格填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对照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表格是否有本人签名,是否有所在单位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是否齐全。

## 七、注意事项

（一）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如发现违规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申报人员均需按照要求在《申报表》中签署个人诚信声明，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如有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三）取得军队院校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交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或教育部等有关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或学历证明，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退出现役登记表》《高考考生登记表》或招生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四）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按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外，单位还须出具同意破格意见，需经所在市（县）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五）已获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申报转评馆员或助理馆员资格，主要业绩成果以档案工作为主。

（六）申报材料的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2. 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5.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6. 各市（县）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市档案局联系人：许琳瑶      联系电话：81828224

无锡市档案局

无锡市档案史志馆

2020年6月2日

## 附件 1

#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单位\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专业技术资格\_\_\_\_\_申报职称（资格）\_\_\_\_\_

申报情况：晋升  转评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一式 3 份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请勿添加封面、底。
2	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高级一式 20 份，中、初级一式 15 份		一律使用 A3 即 296×420mm 纸打印。
3	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学历证书		各 1 份	
4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		1 份	
5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高级一式 3 份 初、中级 1 份		1 份装订
6	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1 份		中、高级资格需提供
7	档案馆（室）库房照片	3 张，不同角度		高级资格需提供，市档案局盖章确认。
8	岗位培训学堂合格证书		各 1 份	非档案专业需提供
9	继续教育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各 1 份	
10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考绩登记表		1 份	近五年
11	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		各 1 份	
12	业务自传	高级一式 3 份 初、中级 1 份		1 份装订
13	论文或著作	篇（部）		正式发表的个人代表作
14	其它有关材料、附件等			
15	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1 张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提供 2 张
16	委托评审函	1 份		
17	论文原稿光盘	1 张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提供
18	申报档案专业高级资格人员考试报名表	1 份		申报高级资格提供

注：请将此目录表编辑为申报材料清单，贴在报送材料袋（盒）的外表面。

附件 2

## 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档案专业学术理论水平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教育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通过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											
申报资格				档案工作年限													
从事何种档案专业工作				承担其他工作(如果有)													
分管档案数量		馆(室)藏档案门类		上级档案专业主管部门认定													
职称外语(古汉语)、计算机考试成绩(或免试情况)																	
申报评审前五年继续教育累计学时(含在职学历教育及各类培训学时)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档案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日期	论著(报告)标题	刊物(学术会议)全称	标准书号或期刊号	本人承担情况

本表初、中级一式 15 份，高级一式 20 份。“档案专业学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栏填写时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第几款。

附件 3

##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至 2019 年年底已累计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共\_\_\_\_\_年。其中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如下：

起 止 年 月	在何单位何部门 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 专业工作（专 职或兼职）	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 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由各申报人员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须有负责人签名）

## 附件 4

# 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我单位\_\_\_\_\_拟申报档案专业\_\_\_\_\_职称。我单位已于 2019 年\_\_月\_\_日—\_\_月\_\_日，在\_\_\_\_\_（范围），对其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各市（县）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阴市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江阴市澄江西路 159 号	陈 忠	86849901
2	宜兴市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宜兴市陶都路 8 号 1 号楼	史月波	87986057
3	梁溪区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梁溪区人民东路 330 号 3 楼	严晓蕾	82830914
4	锡山区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锡山区华夏中路 7 号	吴 霞	88203241
5	惠山区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惠山区文惠路 8 号	吕学新	83598573
6	滨湖区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滨湖区鸿桥路 885 号	陈燕姬	85572975
7	新吴区档案职称 管理部门	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 汇融广场 A 栋 3 楼	尤维娜	85210862
8	无锡经开区 党政办	清舒道 77 号无锡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407 室	张芸晶	80580017